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186號

聲 請 人 大義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BOURKIEW GAMOLSAK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影本所載發票日為2025年5月2日，然聲請狀記載為2005  
年5月2日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